

展現當代東方智慧的“一國兩制”理論 與特別行政區制度

楊允中*

胡錦濤主席兩年前在澳門指出：“‘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¹“一國兩制”事業誕生於當代中國，成長於當代中國，也必然發展壯大於當代中國。這項壯麗事業包括理論上的創新，也包括制度上的創新，兩個領域都是中國特色的具體化、形象化，都充分展現當代東方智慧。深入論證這兩大現實課題，正迫切地擺在中國學術界特別是特區學術界面前。

一、歷史的回顧

1982年9月1日，鄧小平在中共十二大開幕詞中第一次明確提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命題：“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就是我們總結長期歷史經驗得出的基本結論。”²伴隨國家進入改革開放歷史新時期產生的“一國兩制”理論及貫徹這項理論而建立的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為中國首創的新思維、新理論、新制度，正在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順利實踐與驗證，並已經取得令人信服的成功示範。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一項標誌性創新成果。

在胡錦濤 2011 年七一講話總結的四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命題中，理論體系與制度是尤其值得深入領會、認真思考、堅決擁護的兩大版塊。從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實際和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的現實出發，無論觀察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還是觀察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一國兩制”都是不容忽視、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

理論是行動的指南，它是人們“由實踐概括出來

的關於自然界和社會的知識的有系統的結論。”³亦即對主觀世界與客觀世界的規律性認識，理論具有總結性、規範性、前導性等特點。迄今之前中國也好，國際上也好，尚無人就“一國兩制”從法學、政治學或社會學、心理學、哲學以至任何一個學科作過探索，“一國兩制”無疑也開創了一個嶄新的綜合性學科。研究理論的重大意義，就在於總結過去和指導未來，即總結過去的發展規律和開拓未來成長空間。

制度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運行規範體系。在過去的一百年間隨着社會主義思潮的廣泛傳播，特別是 1917 年十月革命成功，在全球範圍內逐漸形成兩種針鋒相對的社會制度：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其實，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最本質的區別不外乎兩條：一是社會財富由誰佔有如何分配，二是國家公權力由誰來行使。社會主義強調一公二共，即在社會財富的佔有和分配上強調公有制，強調共同富裕，而國家公權力掌握在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人民及共產黨手裏；資本主義則強調一私二資，即私有制天經地義，神聖不可侵犯，而國家公權力由資產階級及其政黨來掌握。這本是常識性問題，但卻往往被人淡忘。實行甚麼制度由誰掌權從來是思想家和學術界爭論的一個最核心的問題，更是不同政治勢力及其政治家志在必得的奮鬥目標，但古往今來凡是不能把人民大眾的權和利放在首位的制度都不能被看成是好制度。二戰之後更形成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資本主義陣營和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兩者之間的競爭和不同陣營內部矛盾的激化，導致擁有 74 年建國歷史的蘇聯解體和東歐的變天，20 年前所發生事件的歷史經驗與教訓恐怕至今仍未及全面總結。值得慶幸的是，建國之後走過一些彎路的中國，基於五千年古老東方文明的積澱和民族智慧的昇華，在鄧小平理論引導下走上了改革開放的成功之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級研究員

路。三十多年的探索奮進，不僅逐步改變了國家落後面貌，而且也令國際社會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有了一個不斷加深的全面認識。中國“入世”後的第一個十年(2001-2011)，尤其是2008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實力、中國形象、中國影響、中國智慧正呈井噴式擴張。在這新一輪和平競賽中，以“一國兩制”模式建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集成兩種原有社會制度優越性的新型特別行政區制度，通過國家憲政和特區憲政加以全面而有效保障，是人類文明史上的一次巨大突破和成功創新。

二、“一國兩制”理論的成熟化

理論創新或新型理論的產生是科學認識論的引導結果，是現有認識體系自我完善的結果，是長期社會實踐正反經驗的積累，也是關鍵性人物在關鍵性問題上大膽決策，即政治家思想家順勢利導、不失時機、與時俱進的決斷智慧展示。作為東方大國的中國，近一二百年來成為世界風雲變幻的晴雨表，成為國際列強角鬥的主戰場，也成為先進政治家思想家大展拳腳的綜合舞台、一切創新元素的生根發芽、茁壯成長的富氧空間。

中國覺醒奮進百年史是世代相襲、積極傳承的富有成效也不缺教訓的一百年。在中華文明史上從來不缺變法求變、救亡圖存、叱咤風雲的政治家思想家，從來不缺改天換日、改寫歷史的政治判斷和超群智慧。在20世紀以來的當代中國更是如此。這中間孫中山無疑是一個重要時代標桿，孫中山的學說、理論、實踐、奮鬥均堪稱國人的傑出代表。中共創建共和國的第一代領導人群星璀璨，可惜建國後一度走入探索的迷宮。在關鍵性歷史時刻，鄧小平力挽狂瀾，開創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也同時建立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即鄧小平理論。

鄧小平理論是新中國建國六十多年來最全面、最實際、最理性、最開放的理論體系，來源於改革開放總設計師倡導的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的思想路線。民間廣泛議論中的“貓論”、“摸論”、“硬論”、“闖論”、“變論”都是一語道破、一矢中的。“貓論”，即形象化地借用“不管白貓、黑貓，抓住老鼠的是好貓”的民間認知；“摸論”，即“摸着石頭過河”，倡導大膽探索大膽實踐；“硬論”，即“發展是硬道理”，不動搖地堅持“三個有利”；“闖論”指“膽子要大一些，看準了後，就大膽地試、大

膽地闖”；“變論”，即促進事物向好的方向變，“‘一國兩制’就是大變”⁴，變就是事物的轉化，改革開放就是全方位、深層次的事物轉化。“一國兩制”的果斷推出和積極堅持是人類認識客觀世界與主觀世界的制高點，也是東方文明、中國智慧的有效昇華。鄧小平理論的核心內容是他的社會主義觀，亦即破解在經濟文化落後國家“甚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議社會主義”的世紀性難題。關於甚麼是社會主義，鄧小平指出：①貧窮不是社會主義，發展太慢也不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的根本任務是發展生產力。②平均主義不是社會主義，兩極分化也不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的最終目標是共同富裕。③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④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民主是社會主義的重要政治特徵。⑤沒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精神文明是社會主義的重要思想文化特徵。關於怎樣建設社會主義，鄧小平指出：①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推動社會的全面進步，以經濟建設為中心，集中力量發展生產力，這是社會主義的本質要求。②從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現實出發有步驟分階段地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③以改革為基本動力建設社會主義，建設社會主義必須解決社會主義發展的動力問題。④在對外開放中建設社會主義，實現四個現代化必須有一個正確的開放的對外政策。⑤依靠廣大的人民群眾建設社會主義，依靠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⑥在黨的領導下建設社會主義。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證。⁵鄧小平理論不僅指導國內複雜問題取得史無前例的成功，而且也指導處理涉外以及歷史遺留問題取得完滿解決或提供最佳解決思路。“沒有鄧小平理論的正確指引，就沒有改革開放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道路的開闢”。⁶認定“一國兩制”是鄧小平理論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主要組成部分，順理成章、實事求是，一點都不誇張。

在當代中國，講中國特色離不開“一國兩制”，講“一國兩制”，其價值、意義令中國特色更加多元化、具體化、現實化。“實踐充分證明，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一國兩制’方針，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重要組成部分的祖國和平統一道路，具有強大的生命力。”⁷正確認識“一國兩制”，提升對貫徹“一國兩制”的自覺性主動性，已成為一項擺在全國人民面前一件大事。“一國兩制”不是僅存在於兩個特區，不是僅僅事關兩個特區的繁榮穩定，它是當代全

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性事業，是關係國家和平統一目標和民族偉大復興的大方向、大目標、大政治、大智慧。

“一國兩制”從構思到現實，從理論到實踐，已經走過了三十餘年的歷史進程。通過基本法加以法制化、規範化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已在香港、澳門分別實施 15 年、12 年之久，理論的科學性，制度的生命力受到特區現實考驗，也得到國際社會的充分肯定。堅定不移地把這場實踐進行下去並不斷提升實踐水平，這項新的歷史使命和社會責任，正擺在全國人民面前。把業已規範化、成熟化的運行規律加以總結、提升，以求特區未來的長治久安更有保障，更高水平的“一國兩制”實踐成爲可能，這是新的時代、新的形勢、新的要求、新的期許。

回歸業已 12 年有多，即實踐“一國兩制”已有一個生肖周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該說對“一國兩制”的理解與實施已達到了較爲成熟化的新階段。衡量一種制度的實施是否進入成熟化的重要標誌有兩點是不容忽略的：一是在這項新制度下經濟與社會發展是否有明顯起色，居民基本權益是否有全面保障，二是從政府到民間作爲推行新制度的行爲主體其行動是否自覺化，其思考是否理性化。大量事實無可爭議地表明，澳門當前社會、經濟發展已進入開埠以來最好時期，反覆進行的民意問調顯示，居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和對現實生活滿意度居於較高層次。

三、“一國兩制”事關中國人民 兩大長遠奮鬥目標

(一) 最有競爭力也最有說服力的“中國特色”

改革開放是當代最具震撼力的思想大解放，在改革開放中建立並逐步完善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是指導全黨和全中國人民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正確理論。早在 20 年前，中共十四大報告便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主要內容歸納爲九個問題：社會主義發展道路、發展階段、根本任務、發展動力、建設的外部條件、政治保證、戰略步驟、領導力量和依靠力量、祖國統一，在九大核心要素中“一國兩制”成爲不可或缺的一個。有的學者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歸納爲“八論”，即社會主義時代條件論、社會主義以人爲本論、社會主義本質特徵論、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社會主義改革開放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論、社會主義民主法治論、社會主義全面文明論。核心問題是社

會主義的理論創新，同時又具有普適的內容與價值，是世界發展理論的“中國共識”、“東方見解”。⁸

五年前，中共十七大明確提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就是包括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學發展觀等重大戰略思想在內的科學理論體系”。這個理論體系，是堅持科學社會主義基本原則與中國實際和時代特徵相結合的歷史性成果。應該說，鄧小平理論就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是這個理論體系的基礎與主體構架，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與科學發展觀則是鄧小平理論在新時代新形勢下的繼續發展和與時俱進，三者承前啓後，首尾相接，俱有邏輯合理性和思維延伸性。

胡錦濤七一講話進一步概括：“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是包括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學發展觀等重大戰略思想在內的科學理論體系，體系回答了在中國這樣一個十幾億人口的發展中大國建設甚麼樣的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主義，建設甚麼樣的黨、怎樣建設黨，實現甚麼樣的發展、怎樣發展等一系列重大問題，是對毛澤東思想的繼承和發展。”⁹ 這表明對社會主義、執政黨的建設和如何發展的理解和認知，都要從中國國情出發，都要堅持中國特色。而最突出的中國國情正是“一國兩制”，最突出的中國特色也正是“一國兩制”。它直接涉及國家和平統一目標和民族偉大復興目標的最後實現，它也同正確解決分歧、矛盾、對抗等各類複雜社會問題，以及科學認識論的普及化息息相關。

(二) “一國兩制”理論的要素結構

“一國兩制”理論博大精深，極具深度開發、充分利用價值，既是多學科的思考、論證、研究的產物，又是業經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十多年活生生現實的檢驗的結論。

1. 國家主權論

鄧小平說：“關於主權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坦率地講，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現在時機已經成熟了，應該明確肯定：1997 年中國將收回香港。就是說，中國要收回的不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島、九龍。”¹⁰ 又說：“主權問題是不能談判的，中國一九九七年要收回整個香港。至於用甚麼方式收回，我們決定談判。我說談判要兩年，太短了不行，但是不遲於兩年必須解決這個問題，到時候中國要正式宣佈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結果真是談了兩年。”“如果在十五年的過渡期間香港發生意外的事情，發生動亂，中英雙方根本談不

攏，中國將重新考慮收回香港的時間和方式。”¹¹

對主權的執着並非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行為偏好，更說不上是中方的一項專利。直至當前 21 世紀，當人類文明在物質和精神領域一再取得重大突破前提下，某些獨立國家被超級大國肆意顛覆的現象還一再發生。人們也不會忘記，在過去的一個半世紀左右，中國因主權淪喪而任人宰割，所交學費最多，悲慘命運永遠不容淡忘。現在中國正在繼續和平崛起之中，中國無意侵犯別國主權，即使再強大也要堅持和平發展，而列強過去強加在中國頭上的不公平不合理現象才剛剛告一段落，留給當代中國人的不僅有台灣的複雜社會現實，而且還有釣魚島、南海諸島、中印邊界等大量考驗智慧的難題有待破解。即使就現有兩個特別行政區來講，回歸經已十多年之久，而極個別的人可能至今仍保持着一種莫名其妙的媚外崇洋心態，惟西方價值觀馬首是瞻。故此，我們沒有理由不認真關注國家主權相關的一些事務，沒有理由不繼續倡導全面建立主權意識和國家觀念。

2. 和平統一論

鄧小平說：“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和平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們希望國共兩黨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大家都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台灣作為特別行政區，雖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以至自治區的地方政府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區所沒有而自己所獨有的某些權力，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祖國統一後，台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司法獨立，終審權不須到北京。台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駐台，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台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台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台灣留出名額。”¹² 他還說：“‘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是我們根據中國自己的情況提出來的，而現在已經成為國際上注意的問題了。中國有香港、台灣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出路何在呢？是社會主義吞掉台灣，還是台灣宣揚的‘三民主義’吞掉大陸？誰也不好吞掉誰。如果不能和平解決，只有用武力解決，這對各方都是不利的。”“實現國家統一是民族的願望，一百年不統一，一千年也要統一的。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看只有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¹³

由於各種內部和外部原因，兩岸之間至今未能走上和平統一之路，但 2008 年國民黨重新掌權以來兩岸關係的迅速改善則是有目共睹的。“一國兩制，和

平統一”的目標何時才能最後實現，如果排除外來因素，基礎還是兩岸實力特別是東南沿海各省與台灣之間的實力競爭，但關鍵仍在於核心理念的競爭。值得慶幸的是，用和平統一的思維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澳門問題取得了空前成功，不僅政權交接、平穩過渡的目標依期實現，而且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把“一國兩制”變成活生生的現實，其科學性、生命力經受住全面驗證。

3. “港人治港”、“澳人治澳”論

鄧小平說：“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這個自信心。香港過去的繁榮，主要是以中國人為主體的香港人幹出來的。中國人的智力不比外國人差，中國人不是低能的，不要總以為只有外國人才幹得好。要相信我們中國人自己是能幹得好的。”¹⁴ “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¹⁵ “由香港人推選出來管理香港的人，由中央政府委任，而不是由北京派出。選擇這種人，左翼的當然要有，盡量少些，也要有點右的人，最好多選些中間的人。這樣，各方面人的心情會舒暢一些。”¹⁶

中國共產黨的建黨宗旨是：建立沒有人剝削人、人壓迫人的社會主義制度，而相信群眾、依靠群眾，全心全意為人民群眾服務，則始終是自身一切活動的主軸和基本原則。在“一國兩制”理論形成之前，鄧小平便明確作出香港中國人一定能治理好香港的判斷，並進而把港人治港、澳人治澳作為“一國兩制”理論的核心內涵之一。實踐已充分證明，香港和澳門的中國人“完全有智慧有能力有辦法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¹⁷自己的家園。

4. 長期不變論

鄧小平說：“香港繼續保持繁榮，根本上取決於中國收回香港後，在中國的管轄之下，實行適合於香港的政策。香港現行的政治、經濟制度，甚至大部分法律都可以保留，當然，有些要加以改革。香港仍將實行資本主義，現行的許多適合的制度要保持。”

“我們多次講過，我國政府在 1997 年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後，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變，香港可以繼續同其他國家和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關係。”“再說變也並不都是壞事，有的變是好事，問題是變甚麼。中國收回香港不就一種變嗎？所以不要籠統地說怕變。如果有

甚麼要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發展，而不會損害香港人的利益。”“實際上，五十年只是一個形象的講法，五十年後也不會變。前五十年是不能變，五十年之後是不需要變。所以，這不是信口開河。”“今天我想講不變的問題。就是說，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到祖國以後五十年政策不變，包括我們寫的基本法，至少要管五十年。我還要說，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香港的地位不變，對香港的政策不變，對澳門的政策也不變，對台灣的政策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五十年也不變，我們對內開放和對外開放政策也不變。”¹⁸ 鄧小平強調，“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改變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要真正能做到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¹⁹

“一國兩制”作為一項基本國策具有很高穩定性和可操作性，通過基本法的保障基本上作到了。說“五十年不變”也好，說長期不變也好，都是旨在強調其一以貫之長期堅持的要求。其內涵一是“四個不變”，即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生活方式不變，自由港地位和國際貿易金融地位不變；二是特區“不變”要以大陸這個主體社會主義制度不變為前提；三是“不變”的目的在於確保長期繁榮穩定、政通人和、長治久安；四是不能把“五十年”絕對化，前五十年是不能變，後五十年是不需要變。

5. 繁榮穩定論

鄧小平說：“我們有了一個共同的大前提，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愛祖國，愛香港，在今後 13 年和 13 年以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大家共同努力，這個目標肯定可以實現。”“香港要穩定。在過渡時期要穩定，中國恢復行使主權以後，香港人執政，香港也應該穩定。這是個關鍵。香港的穩定，除了經濟的發展以外，還要有個穩定的政治制度。”“對香港的政策，我們承諾了一九九七年以後五十年不變，這個承諾是鄭重的。為甚麼說五十年不變？這是有根據的，不只是為了安定香港的人心，而是考慮到香港繁榮和穩定同中國的發展戰略有着密切的關聯。”²⁰

繁榮穩定是香港、澳門的發展優勢，繼續保持港澳繁榮穩定是正確驗證“一國兩制”生命力與優越性的需要，也是維繫特區居民信心指標的前提和條件。由於“一國兩制”本身正是兼容並蓄、求同存異、互利共贏思維的產物，實行“一國兩制”意味着特區可享有背靠祖國大陸的水漲船高效應，同時意味

着在特區兩種制度的優勢可以得到合理嫁接與整合，形成更具競爭力的組合效應，故確保長期繁榮成為最基本的發展要求。

6. 思維創新論

鄧小平說：“世界上一系列爭端都面臨着用和平方式來解決還是用非和平方式來解決的問題。總得找出個辦法來，新問題就得用新辦法來解決。香港問題的成功解決，這個事例可能為國際上許多問題的解決提供一些有益的線索。”“您們經過將近五年的辛勤勞動，寫出了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說它具有歷史意義，不只對過去、現在，而且包括將來；說國際意義，不只對第三世界，而且對全人類都具有長遠意義。這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²¹ 他還說：“‘一國兩制’是從中國的實際提出的，中國面臨一個香港問題，一個台灣問題。解決問題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談判方式，一個是武力方式。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總要各方都能接受，香港問題就要中國和英國，加上香港居民都能接受。”“我很有信心，‘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能夠行得通的。這件事情會在國際上引起很好的反應，而且為世界各國提供國家間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一個範例。”“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也考慮到解決國際爭端應該採取甚麼辦法。因為世界上這裏那裏有很多疙瘩，很難解開。我認為有些國際爭端用這種辦法解決是可能的。我們就是要找出一個能為各方所接受的方式，使問題得到解決。”²²

三十多年改革開放是中國歷史上不曾有過的思維創新和制度創新，也是世界文明史上一次波瀾壯闊的思想大革命，把它比喻成發生在五百多年前、對歐洲以至全球文明帶來深遠影響的文藝復興運動現代版，絕不過份。因為中國不僅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也是國情最複雜的東方大國。毫無疑問，無論內部問題的解決還是涉外問題的解決，都具有不容低估的國際影響和全球意義，“一國兩制”理論正是其中一項典型的中國特色理論。

四、“一國兩制”亦需要動態完善

“實踐發展永無止境，認識真理永無止境，理論創新永無止境。”²³ 理論必須在實踐中檢驗，通過檢驗形成廣大居民基本共識和行動指南，這是人類文明進程中得出的一項成熟經驗，也是自覺開發自身資源的有效途徑。

理論的價值、意義在於其實踐性、應用性、服務性。近三十多年來，鄧小平的“一國兩制”偉大構想一經形成並定型化便發揮着巨大的威力，歷史遺留的一些懸而未決事項如香港問題、澳門問題一下子便找到了一個令相關雙方互不傷害的最佳解決方案，開創了求同存異、互利共贏的當代政治決策的嶄新成功範例。得益於這項全新理論的指引，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經濟繁榮、權益有效保障，其樣板示範效應全面展示，這樣不僅營造出一種全新發展模式，而且也為真正意義上的思想解放和深入推動的改革開放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判斷參考。“一國兩制”經過制定基本法的法制化和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具體運作，現已不再是構想、不再是嘗試，而是活生生的現實存在，是 Expo 一樣的國際化、現代化、先進指標的展示平台和新思維、新理念孵化基地。當前，既要堅持已被實踐驗證的“一國兩制”基本原則、基本要求，又要用開放開明、務實理性的心態來推動現實生活中新問題、新矛盾的及早防範和合理解決。尤其不能把某些理論成果絕對化、簡單化、表面化，而要繼續走出一條探索、求實、創新的明智之路。

澳門空間狹小，微型社會特徵明顯，但“一國兩制”正令澳門喚發再生機制，小舞台大劇目、小市場大流通、小空間大作為的傳統優勢，可以也應該再上一層樓。憑借兩大優勢體系：原有私有制保護、自由港、低稅制、民主法治、兼容寬鬆優勢，加上“一國兩制”體現的回歸效應、祖國堅強後盾、“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等水漲船高效應，澳門十多年來一再創造歷史、改寫歷史，正有效地發揮多重樣板、平台作用。澳門發展之路未必適宜令人全面效仿，但澳門的示範、啓示是多重的、具體的、有現實說服力的。

澳門因“一國兩制”而繁榮穩定，國家因澳門成功而高度放心。故此，無論站在澳門之內看澳門還是跳出澳門看澳門，它都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東方寶石”、“蓮花寶地”，爲了它的長治久安，無論政府還是居民，都要有居安思危意識，都要牢記自己是澳人治澳的行爲主體，都要永葆新政權、新社會的生機活力並主動同保守思維和依賴思維邊緣化。

五、特區法律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不可或缺組成部分

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依憲法規範成立的，特區位階最高的根本大法基本法是最高國家

權力機關依憲制定的。故此，現階段已受到全面驗證的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當代憲政發展的產物，是中國當代憲政創新的典範。而特區賴以維持正常運作的法律制度是根據基本法形成的，組成特區法律體系的核心和骨幹除基本法外，還有在特區適用的十多部全國性法律以及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現行法律，當然也包括經特區籌委會審定並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名義確認的原有法律體系中不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基本法和十多部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屬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毫無疑義，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均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宏觀上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特殊成分，亦順理成章。而原有法律得以保留的前提一是不抵觸基本法，不抵觸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二是符合當代法治原則和理念，符合現代法治文明的共同性規律。而且應清楚的一點是任何法律體系都需要自身的動態完善，都不可能一成不變、一勞永逸。此消彼長、此長彼消的特點在特區法律體系完善過程中尤其明顯。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12 年首季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在其所選 178 部常用法律中原有法律共 40 部，所佔比重爲 22.47%²⁴，其比重繼續下降是可以預期的。這類變動不僅勢在必行，而且極具建設性、積極性。

從上述分析中不難斷定：①澳門特區當前法律體系仍屬沿襲歐陸法系傳統的成文法系，如此小的微型社會存在一套較爲完整的有自身特色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體系殊不簡單；②澳門特區成立十二年來政治穩定、經濟繁榮、社會和諧的現實，證明政府依法施政中所依的法律體系是有效而可靠的；③澳門法律結構中，居主導地位的是基本法和特區自行制定的法律，原有法律均有其合理存在價值且不抵觸基本法，同時所佔比重還在進一步降低中；④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有體現社會主義優越性的根本大法和全國性法律及特區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法律，也有體現原有資本主義合理性的適用法律，故可以講，集中了東西兩大不同法系原有的優越性；把有“一國兩制”特色的特區法律納入宏觀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好事不是壞事，它有助於彰顯“中國特色”的時代特徵和理論跨度與深度。

由此可見，對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的理性認知，對其行之有效的法律體系的認知，是正確評估“一國兩制”、正確評估特別行政區、正確評估特區法律、正確評估特區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的一個核心課題。在國家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並在各領域取得翻

天覆地變化，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及其理論體系已經日益系統化、科學化的今天，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多年並且取得宏偉巨大奠基性成果的今天，人們沒有理由把特區的事物樣樣都同資本主義的消極一面掛上鉤，否則，不僅不公平不理性，而且對特區對國家都有弊而無利，不僅同日漸成熟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科學定位背道而馳，而且也同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實事求是、尊重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標準的科學認知相違背。

六、特別行政區制度： 定位高端化與運作完善化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 1982 年制定的現行憲法的預見性規定。1996 年，本人在《“一國兩制”與現代憲法學》一書中即曾主張對特別行政區制度進行論證：“爲了實現大陸與台灣的和平統一，爲了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根據‘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中國政府提出了建立特別行政區制度，這是對單一制國家地方政府傳統權力範圍的一種突破，使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帶有複合制的某些特徵”。²⁵

我們國家正式文件使用特別行政區制度一詞，發端於 2000 年 3 月九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在其第 8 條第(3)項規定“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只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繼憲法第 31 條、第 62 條第(13)項規定後直接而具體地正式採用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提法，而且把它放在另外兩項基本政治制度的中間，不僅體現 1997 年香港回歸和 1999 年澳門回歸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港澳的共同願望，而且標誌着我們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創新。這是當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自我完善和進步，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自我完善和進步。

特別行政區制度，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²⁶，已由《香港基本法》九章 160 個條文和《澳門基本法》九章 145 個條文作出了全面系統的規定和指引。“特別行政區制度是我國國家管理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我國憲法規定的國家結構和國家體制存在密切的聯繫。特別行政區是我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

不是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這種法律地位決定了特別行政區制度與我國國家管理制度其他部分有着密切的聯繫，是我國國家管理制度的組成部分。”

“總體來看，特別行政區制度可以分爲兩個部分，即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制度和特區內部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制度，當然，採用不同的標準，也可以作其他細分，例如，可將其分爲行政管理制度、立法制度、司法制度；社會制度、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等。²⁷

本人近年多次呼籲，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爲中國憲政發展的一項獨特制度創新且至今已有兩個特區長逾十年實踐驗證，理所當然地應被認定爲中國原有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共領導下多黨合作與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之後另一個基本政治制度。“已經被定型爲基本國策的這項‘一國兩制’基本政治制度，絕不是消極應對而是積極創新；絕不是無可奈何、無原則讓步，而是尊重歷史、尊重現實的主動安排；絕不是損害國家核心利益，而是有效維護國家核心利益。這是具有理論、價值、制度等多重創新意義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大發展、大進步。”²⁸ 人們不難得出的基本判斷是：隨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澳門已進入其歷史發展的嶄新時代；隨着基本法的正式生效實施，澳門正在實行的是具“一國兩制”特徵並體現當代文明的新型特別行政區制度。“這是一種新型的有中國特色的憲政制度，即由憲法及其特別法和配套法——基本法所規範並建立的民主政治制度，這個新型制度令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擴大了包容性，令‘中國特色’增加了積極有益的新鮮內容，令祖國大家庭增添了新的特殊成員。”²⁹ 十多年來充滿生機與活力的特區健康成長，更進一步證明了“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制度的雙重創新價值，證明了兩種不同社會制度也可以融合互補，資本主義合理部分可以爲社會主義所用、爲其服務。

著名憲法學家、中國社科院法學所所長李林極力主張：“我們認爲，應當在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多黨合作政治協商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的基礎上，增列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爲中國的第五項基本政治制度。”³⁰ 他的主要理據有四：第一，“一國兩制”是執政黨和國家長期奉行的基本方針，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爲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制度形式，將長期存在和發展。第二，一項政治制度能否成爲基本政治制度，首先要看其政治重要性：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建立，有利於實現祖國統一，保證國家主權與領土的完整。有利於運用和平方式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保持

台、港、澳地區的穩定與繁榮，促進國家的現代化建設；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了範例，具有世界歷史意義；在憲法史上創造了先例，豐富和發展了傳統的政治學理論和憲法學原理。第三，一項政治制度能否成為基本政治制度，要看其憲法地位如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憲法第 6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職權。第四，一項政治制度能否成為基本政治制度，要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否為其制定了配套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否具有基本法律制度。全國人大專門制定了兩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從效力等級的位階來看，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其效力等級僅次於憲法而高於一般法律；從法律名稱來看，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在法律文本的名稱中即使用“基本法”幾個字的，絕無僅有。

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2008 年完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研究報告》，將“一國兩制”與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各民族一律平等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自治制度並列為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五個基本要素。³¹ 該報告也指出：“關於‘一國兩制’實踐下特別行政區法律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我們認為在立法當局關於法律體系構建的藍圖中幾乎沒有體現。”“這在法律體系構建的技術表述上不能不說是一個重大的缺欠。”³²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和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特別行政區制度專題研討會，這是近年“一國兩制”研究向縱深發展的一個新標誌。會上絕大多數學者認為進一步提升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定位、進一步拓展“一國兩制”研究的資源投入和人力支撐，是完全必要、勢在必行的。

同特別行政區制度相關的理論命題很多，如有關特別行政區制度內涵的合理界定、特別行政區制度同現有國家根本政治制度與基本政治制度的關係、“一國兩制”與中國憲政實踐的關係、提升特別行政區制度合理定位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等等。事實上，由憲法和基本法作出全面指引與保障的新興特別行政區制度，已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不可或缺的基本內容，它是全方位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嶄新成果。這種嶄新社會制度“具管治形式的垂直從屬性、權力來源的授予性和權力行使的自主性、思維與制度的雙重創新性、既定目標與實際利益的高度一致性、

示範效應全方位性等特點。”³³

上述這些認識和努力足以證明特別行政區制度已成為中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它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不可或缺、獨具優越性的組成部分。因此，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盡早以適當方式，宣佈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為國家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的憲制地位，應該說是有多利而無一害的科學決策。

七、結束語

“一國兩制”是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國領導人 30 年前推出的一項大理論、大智慧，如今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特別行政區得到令人信服的驗證。

鄧小平說：“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這是個新事物。這個新事物不是美國提出來的，不是日本提出來的，不是歐洲提出來的，也不是蘇聯提出來的，而是中國提出來的，這就叫做中國特色。”³⁴ 這表明“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的重要內涵，是地地道道的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是中國對世界文明的一大貢獻。鄧小平還說：“‘一國兩制’也要講兩個方面。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裏允許一些特殊地區搞資本主義，不是搞一段時間，而是搞幾十年、幾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確定整個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否則怎麼說是‘兩制’呢？那就變成‘一制’了。”³⁵ 這表明推行“一國兩制”沒有時間限制，只要國家主體保持社會主義不變顏色，那麼其地位特殊的局部地區是可以長期地實行“一國兩制”的。

人們經過認真觀察與深入思考，不難得出的一項基本認知是，體現“一國兩制”基本國策原則與精神的特別行政區制度，現已有條件列為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主要理由有：①建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②經過港澳兩部基本法的制定，“一國兩制”與特別行政區制度已具有完整的法制框架與保障體系；③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 15 年實踐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12 年實踐驗證，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生命力、優越性得到全面展示；④“一國兩制”事業既是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特區政府和居民的莊嚴事業，也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事業；⑤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直接同祖國和平統一和民族偉大復興息息相關，是有待多代人為之奮鬥的長遠目標；⑥特別行政區制度絕不是

資本主義的代名詞，也不應被視為消極的負面現象。

把特別行政區制度列為國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好處很多，擇其要者有：①標誌着中國特色憲政創新進入成熟階段；②有助於豐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制度；③有助於港澳居民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意識的增強和自主建港、自主建澳意識的提升；④有助於台灣同胞增進對“一國兩制”的正確理解；⑤有助於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的良性互動和全國人民與特別行政區居民間相互關

係的持久改善。

“一國兩制”是我們偉大中華民族充滿智慧的一大創造，它使我們民族的自尊自信得到提振，它使我們的奮鬥前景更加寬闊、更加光明。面對業已開啓的新時代，進一步提升“一國兩制”的價值認同，進一步提升實踐“一國兩制”的自覺性和務實性，進一步提升“一國兩制”的科學實踐水平，就是一項帶有全局性意義的追求目標和行動基點。

註釋：

- 1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8-231頁。
- 2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頁。
- 3 見《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835、836頁。
- 4 同註2，第206頁。
- 5 榮開明：《鄧小平理論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64-70頁。
- 6 胡錦濤：《在“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理論研討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年7月2日，第01、02版。
- 7 吳邦國：《深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把“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推向前進——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32-239頁。
- 8 李恆瑞：《關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整體性研究的若干問題》，載於《學術研究》，第10期，2008年，第10頁。
- 9 胡錦濤：《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9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年7月2日，第02版。
- 10 同註2，第12頁。
- 11 同上註，第85頁。
- 12 同上註，第199頁。
- 13 同上註，第203頁。
- 14 同上註。
- 15 同上註，第204頁。
- 16 同上註，第206頁。
- 17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5-227頁。
- 18 同註2，第195、202、205、215、266頁。
- 19 同上註，第218頁。
- 20 同上註，第205、267頁。
- 21 同上註，第203頁。
- 22 同上註，第68、84頁。
- 23 同註9。
- 24 楊允中主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3頁。

- ²⁵ 楊允中：《“一國兩制”與現代憲法學》，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1996年，第82頁。
- ²⁶ 見《澳門基本法》第11條。
- ²⁷ 李飛：《深入研究特別行政區制度，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2011年12月6日在“一國兩制”高級論壇上的講話》，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1期(總第11期)，第1-3頁。
- ²⁸ 楊允中：《關於“一國兩制”理論的幾個問題》，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7期，2011年，第15-23頁。
- ²⁹ 楊允中：《特別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制度》，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4期，2010年，第16-24頁。
- ³⁰ 李林：《特別行政區制度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1期(總第11期)，第15-20頁。
- ³¹ 朱景文、韓大元主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研究報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72頁。
- ³² 同上註，第48頁。
- ³³ 同註29。
- ³⁴ 同註2，第218頁。
- ³⁵ 同上註，第219頁。